

证券代码：300394

证券简称：天孚通信

公告编号：2022-029

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，在苏州高新区长江路 695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邹支农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:15-9:25,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5 人，代表股份为 214,274,11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54.7251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，代表股份为 201,327,79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51.418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72 人，代表股份为 12,946,31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3.3065%。

参加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，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72 人，代表股份 12,946,31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3.306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（列席）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14,274,11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946,31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14,274,11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946,31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14,274,11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2,946,31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14,274,11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2,946,31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14,274,11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2,946,31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14,274,11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

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2,946,31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14,274,11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2,946,31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14,274,11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2,946,31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12,930,69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730%；反对1,343,42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627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1,602,89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.6231%；反对1,343,42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.376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14,274,11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2,946,31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14,274,11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2,946,31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14,274,11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2,946,31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13日